

2021年清溪场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乡镇综合办事机构设置

1、党政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机构编制、机要保密、督促检查、民宗侨台、精神文明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武装工作；负责应急协调、公共服务等统筹管理；负责法治、文秘、档案、党务政务信息、电子政务、机关事务、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委、政府其他日常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挂扶贫开发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宣传贯彻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编制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基本建设、扶贫开发、乡村旅游等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管理；负责农民负担监督减负、土地承包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节能减排、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依法管理工业企业和第三产业，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改造、技术培训；指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生产；承担其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管理职责。

3、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

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城乡低保、养老五保、老龄和残疾人事业、防灾减灾、救灾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劳动维权、劳务培训、医疗保障等管理；负责义务教育、幼儿教育、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村居委自治组织建设、村社区公益性阵地建设等工作；承担其他民政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责。

4、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平安建设、防范和处理邪教、信访稳定等方针政策；负责社会平安创建、法治创建，指导村居开展社会平安群防群治工作；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反邪教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禁毒、扫黑除恶和法治教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共同解决辖区内突发治安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5、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村镇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村镇规划编制实施，辖区内生产建设、公共设施、农房建设等项目的审核、审批（转报）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农业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农房安全、建筑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镇市容市貌、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人防、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承担其他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管理职责。

6、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指导监督辖区内单位财务活动；负责本级财

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债权债务、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处置、保值增值、政府采购等工作；协调税务等部门组织财政收入；承担其他财政财务管理职责。

7、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负责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等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事故调查、情况分析等工作；承担其他应急管理职责。

8、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乡镇政府承担的各项行政执法权；协调、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及派驻机构开展其他领域的联合执法。

9、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工作。

10、人大办公室。主要负责在人大主席团的领导下处理人大日常事务，起草编写主席团文件、材料，会议准备、人代会筹备，资料立卷归档和保密工作。

11、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委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执行情况，传达贯彻上级纪委有关纪检工作的指示、决议、决定，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负责纪委的日常工作。

12、武装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军、烈属、荣军和复、转退役军人的登记和优抚工作；负责学校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分散军事理论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总结和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务。

13、工会。主要职能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职能、维护职能、建设职能和教育职能。

14、团委。主要职责是领导镇共青团工作，对镇上的青少年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组织和带领青少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15、妇联。主要职责是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和平。

16、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农技、农机、畜牧、水利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水土保持、灾害防治、土地规模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服务等工作。

17、文化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辖区内文化体育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文化交流、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辖区内文艺培训等；规范农家乐和文娱活动等旅游场所、旅游设施、旅游项目的经营服务；统筹旅游市场秩序，协调旅游执法管理，调处涉旅投诉纠纷，营造诚信经营、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指导旅游项目、旅游产品开发等工作。

18、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职责：承担就业、再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劳动和社会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保救济、医疗保障服务等社会保障相关具体工作。

19、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责：负责做好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工作，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0、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集中行使乡镇依法承担和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各项行政执法权，制止、打击各类行政违法行为，协助、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及其派驻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1、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本乡镇特色产业项目的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等服务职能。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75.54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246.1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29.36 万元。

2、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95.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2.51 万元，住房保障 92.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75.5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246.1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29.3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7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7.7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4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在职人员社保基数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36.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干部工资调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调标等，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及农村低保生活补助，社区干部报酬、集镇管理以及维稳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4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28.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等支出。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公开如下：

2021 年项目城镇低保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镇低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清溪场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8.34	
	其中: 财政拨款	778.3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费发放，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率	≥	100%	2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覆盖率	≥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20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乡镇环保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环保局	实施单位	清溪场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乡镇环保，各村居卫生清扫环保开支，其中财政资金 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8 个村居	≥	10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率		≥	95%	20
	资金支付完成率			≥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覆盖率		≥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20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七、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6614888。

